

证券代码：874672

证券简称：爱思益普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8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地点：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闫励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9,193,70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通过电子通讯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1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254,35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0055%。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由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193,70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193,70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结合公司 2024 年经营情况、聘请会计师出具的《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编制了《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193,70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 2025 年的经营计划，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股本状况和资本公积的实际状况，公司决定暂不派发现金红利、不派送红股，拟对全体股东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资本，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193,70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以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业绩和市场拓展情况为基础，结合公司 2025 年度战略规划及经营目标，制定了《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193,70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金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结合本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会计师出具的《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以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公司须合理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确认 2024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并对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301,4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闫励、李英骥、湖州昌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盛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本议案审议事项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暨实际控制人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支持公司发展，满足公司资金需求，保证公司健康平稳运营，公司 2025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北京爱

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暨实际控制人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193,70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属于公司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的纯受益行为，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薪酬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了维护股东权益，建立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公司依据经营规模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拟定了 2025 年度董事薪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301,4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闫励、李英骥、湖州昌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盛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本议案审议事项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 2025 年薪酬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了维护股东权益，建立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公司依据经营规模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拟定了 2025 年度监事薪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193,70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有限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193,70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定期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要求，结合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公司编制了《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5）、《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193,70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编制了 2024 年财务报表，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编号：天健审（2025）1-1035 号）。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193,70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对全体股东实施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完毕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19,193,703 元增至 20,153,388 元（公司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193,70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修改公司章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193,70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确认〈股东会议事规则〉等若干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办法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规范公司未来利润分配管理、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其他承诺人的承诺履行行为，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下列制度：1、《股东会议事规则》；2、《董事会议事规则》；3、《对外投资管理制度》；4、《对外担保管理制度》；5、《关联交易管理制度》；6、《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7、《利润分配管理制度》；8、《承诺管理制度》；9、《监事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193,70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贾琛、李梦颖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9 日